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文件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对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

依据招标单位需求及主营业务特点，投标单位为招标单位提供的法律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1）为招标单位日常经营和管理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和建议，并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为招标单位经营和管理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列席招标单位相关会议；

（3）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及安排，为招标单位承建的建设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外发函；

（4）起草、审查招标单位涉及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业务合同及日常合同；

（5）协助起草、修改、审查招标单位各类对外往来书函；依据招标单位需要，向第三方发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6）起草、审核招标单位经营及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协助招标单位梳理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等制度；

（8）协助招标单位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9）每年对招标单位进行一次合规风险筛查，并出具合规风险告知书；

(10) 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及统筹安排，为招标单位员工开展业务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法律培训，次数不作限制；

(11) 就招标单位准备进行诉讼、仲裁的案件或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策划，提出解决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常年法律顾问就招标单位拟实施的重大非诉项目提供前期法律分析、论证等服务（不含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及安排，为招标单位所涉争议标的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提供免费代理及过程法律服务，总计不超过 12 件；

(14) 对于招标单位自己代理的案件，若有调取证据等需要，协助招标单位向法院出具资料、配合调取；

(15) 投标人自愿承诺的其他法律事务；

(16) 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招标单位委托投标单位代理诉讼业务及处理非诉专项业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协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费用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在合同签订之日所在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剩余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在三年服务期间届满后的 10 日内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3楼
2	项目名称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资金来源构成	招标单位自筹 100%。
5	投标人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截至参与投标之日成立 5 年以上； 3. 在成都市范围内设有经常性的办公场所； 4. 有健全的财税制度； 5. 三年内无司法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6. 未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合作供应商名录内且在华西集团内无不良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领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 00 招标单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纸质版一式贰份，壹正壹副，并于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存于 U 盘中，为正本的 PDF 扫描件）提交至我司投资法律合规部。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8	开标与述标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 注：若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延期开标的，将另行通知开标时间。届时投标人未到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资格。
9	报价方式及限价	按三年度总费用一次性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9 万元。
10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0 分制。
11	利益冲突提示	凡与建设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提前或实时披露。若参选人隐瞒相关信息中选，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	保密条款	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招标人、投标人在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14	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版本
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老师 电话：18140014978 邮箱：740997386@qq.com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 单元 13 楼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用中标人常年法律顾问的格式合同，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修改)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说明: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严格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完整提供所要求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之资格。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按此顺序装订成册，纸质版壹式贰份，壹正壹副，一并密封。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并随纸质版密封。投标文件应于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密封。纸质版正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三、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承诺额外提供的服务或优惠
- 八、服务团队介绍及业绩证明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函

致：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据此函，投标单位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 1、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截止日期后的 30 日历天内有效。
- 4、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单位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5、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被委托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含封面及考核页)

二、律师事务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格式内容自拟)

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证明

(格式内容以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为准)

授权委托书

兹有（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委托人姓名），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邀请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被委托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

报价函

致：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邀请招标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在细阅文件并慎重考虑之后，本单位在此确认，愿意按照本《报价函》中明确的投标价格为贵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投标价为：_____万元（此处最高限价为 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被委托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需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流程、服务时效……)

投标人承诺额外提供的服务或优惠

(格式内容自拟)

服务团队介绍及业绩证明

一、服务团队介绍

（格式内容自拟，需包含团队成员的必要信息及证明材料）

二、业绩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需包含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第二章 评标流程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1. 本次招标将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二部分，分部分别评分再汇总，根据综合评审原则选择中介机构。

（1）公司投资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评标小组以及评标活动。

（2）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指标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评审，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发表意见、打分并签字确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存在取消资格的投标文件予以备注“废弃”，不进行评分。

（3）评标小组根据各评标成员的评分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并签字确认。

（4）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2.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招标和评标，并向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3.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4.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等向投标人解释，招标评标程序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投标人可以查阅招投标文件存档资料，但不得复制、拍照和摄像。

（二）法律服务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代理服务费用为 50 分、服务方案为 40 分、业绩为 10 分，三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 代理服务费（4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代理服务费报价价格最低的，可得 45 分。其余报价得分按排名逐一降低 6 分。

2. 服务方案（45 分）

2.1 处理本次招标案件流程的合理性、时效性。（5 分）

2.2 对本次招标业务的理解和分析、服务措施及实施措施等。（30 分）

2.3 组织团队的合理性等。（5 分）

2.4 投标人额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或优惠（5 分）

3. 业绩部分（10 分）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公开招标 专家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专家：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	各项合计	总分
1	代理服务 费 4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服务费报价最低的,得45分。其余报价得分按排名逐一降低6分。	投标价为: _____万元 (最高限价为19万元)		
2	服务 方 案 45 分	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成时限合理。	完全响应招标人关于服务内容的基本要求(5分)		
			招标业务的理解、分析、服务措施及实施措施等。(30分)		
			处理服务事项流程的合理性、时效性(5分)		
			额外承诺的服务或优惠(5分)		
3	团 队 及 业 绩 10 分	1. 主办律师执业15年(含)以上的,每名1分,最高2分; 2. 主办律师有10年(含)以上建筑及房地产专业领域业务经验的,每名1分,最高2分; 3. 协办律师平均执业年限在3年(含)以上的,得1分。			
		1. 近5年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本项目类似业绩,每项0.5分,最高2分; 2. 近5年为建筑及房地产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本项目类似业绩,每项1分,最高3分。			